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20000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3.11.06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函

主旨：有關教師團體會務公假，本會就日前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(以下簡稱中小學校長協會)之函文，表達立場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多次於各種文件中，出現：我國教師待遇，因政府法有明定，保障甚多，毋需工會多努力等論點，中小學校長協會於今年11月6日致函全國公私立高國中小之說明第二段亦然。且稱：比許多國家優渥。殊不知我國自解嚴之後，國家與教育關係開始正常化，除回歸專業分工、定期聘用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進入調整期，舉例而言：隨教師法公布，雖恢復教師部分結社權、給予教評會審聘權，但同日立法通過(民84.07.13)之公立教師退撫新制，則規定恩給退休制終結，轉入相對儲金制度，雇主不再主動施惠。而九十年行政程序法施行，未有法源之措施逐漸失效，聘僱雙方轉而更依賴勞動協商。數年以來，公校教師之待遇並未依教師法規定一應以法律定之，十數年來仍便宜行事，維持以命令為之，此一作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底被大法



官解釋需於三年內改正，否則失效。事實上有關教師待遇之規定，不僅面臨法律效力問題，且多年來調薪幅度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，此在國外，工會每每進行強力行動。

二、復以所謂待遇優渥而言，薪資待遇固然和全社會的購買力相關，也和我國師資養成之成本與學生表現相關，因素複雜，不同國家之間，不宜粗率比較。以香港教師而言，薪資較我國教師為高，但不少教師要求減薪換取減課，再者，我國對教師以法律要求專職，除法有明定或校長同意外不得兼職，因此形同買斷生產力，相較於公立醫院以高額專業獎勵金(俗稱不開業獎金)來落實醫師不在外開業，兩者制度何者較為優渥，一覽可知。中小學校長協會有權參考國外對校長之待遇與社會意見，提出給予校長適當更好之待遇內涵，本會可以考慮支持，但不宜打擊教師工會對於待遇法制化、待遇改善之努力，甚至否定其必要性。

三、再以公校退休制度而論，過去八年以來政府已多次片面改變，並非如中小學校長協會所言一法有明定、保障甚多，改革方案更經常荒謬可議，本會也經常接獲各地校長對此反映；教師團體不為行政高權之共犯，必為受雇者爭取正義之後盾。其它如各地福利措施改變，包括交通補助費取消、福利互助取消、部分縣市不承認提供免費停車為工作條件…蠶食鯨吞，不知何日為底，此時提供會員福利事項，不僅合於工會法任務—改善生活，實為讓會員彌補其實質購買力降低之正當行為。

四、教師工會成員非僅為公立學校教師，亦不僅為中小學教師，有關私校教師待遇安定性之脆弱，國人多有耳聞，近兩





月來，各個教師工會不斷接獲私立教師被惡意減薪之情事，並進行強力處理，中小學校長協會之成員莫非僅為公立學校校長？否則不應故意迴避部分私立學校不當減薪之問題，更不應反對教師工會為私校教師待遇保障進行努力。國內私校教師之勞動條件經常低於勞基法規定，例如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6小時者比比皆是，至於其退休保障與公校相差甚多，甚至低於同薪級、同年資之勞工，本會多年來受會員所託，不分公私校，以無數時間物力進行爭取，始獲致部分成果，對此，中小學校長協會過去數年來可曾關心？公保年金化之必要性，該協會是否曾經進行了解？

五、再者，數年前中央地方因高中職入學衍生教育秩序混亂，教師團體全力推動修法(民98年)，讓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不再有所競合，中央與地方就高中職入學不再權責衝突；十二年國教立法草案中，私校公共性原被忽略，教師團體多次疾呼發稿，並催促遊說，加速修正私立學校法，凡此牽動教育興衰，關係教育工作者之處境，甚至多次補行政系統之不足，皆為會員所期待，並為眾多家長學生所信賴，使用會務工假，實無愧於社稷百姓。

六、所謂實際辦理會務始得請假之限縮說法，不如由組織對內外負責。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過去之全國教師會而言，若只就配合教育部或立法院之會議與活動，至少每年三百人次，會前準備與會議時間加上會後整理，超過三千小時以上，除出席外，甚至提出修法草案與長篇政策分析，包括總統教育獎評審、十二年國教諮詢會暨分組會議、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暨分組會議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





會、私立學校諮詢會、幼教諮詢會、特教諮詢會、公保監理會、公教退撫監理會、私校退撫監理會、私校退撫管理會、國立高中職校長考評、中央教師申評會、各級課綱小組、各級課程委員會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法規修訂諮詢會議、教育部各種檢討會議、立法院委員會或委員個人所辦之公聽會…近十年來，本會雖未獲得教育部補助出席上述活動之公假代課費用補助，然基於當前政策採多元共議之民主精神，為避免基層教師意見被淹沒，本會仍排除困難，由理事長或幹部出席；以上尚不包括本會依會員代表大會所律定之會務工作計畫，而為免其授課經常因公受邀被打斷而影響學生權益，由合格教師固定代理實為穩定師生關係之較佳處置，乃有教育部前於民國八十九年、後於一百零一年兩次本於聘僱雙方合意，邀教師(工會)團體協議後，發布減課給假函釋，各地教師團體之會務公假亦有類似情形。為免中小學校長協會該函說明資訊有偏，特致函說明如上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、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、各縣市公立高級中學

